



# 讀易散記——姤卦六爻

■自明

☶九五。以杞苞瓜，含章。有隕自天。

「以杞苞瓜，含章。」

虞翻注：「杞，杞柳，木名也。巽為杞為苞，乾圓稱瓜，故以杞苞瓜矣。含章，謂五也。五欲使初四易位，以陰含陽，已得乘之，故曰：含章。初之四，體兌口，故稱含也。」

干寶注：「初二體巽，為草木，二又為田，田中之果，柔而蔓者，瓜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杞，杞柳，木名，即孟子告子上篇：「告子曰：性，猶杞柳也。」姤內卦巽為木，故為「杞」。木之柔者，故「為苞」。說卦傳乾為圓，故「稱瓜」，亦是木果之屬。九四變正，九五則為上體巽。苞，蔓也。巽瓜蔓于杞柳，故爻辭云：「以杞苞瓜。」以陰苞陽為「含章」。虞注「含章謂五」者，九五因為初六九四兩爻皆失正位，故欲使這兩爻易位。易位以後，四陰含五陽，即是虞注：「以陰含陽。」四陰承受九五，於是九五即得據有四陰，此即虞注：「已得乘之，故曰含章。」初六與九四易位後，初陰之四位，則二三四為互體兌，兌為口，故有含象。

干注○初六九二是下體巽，九二剛爻為木，初六陰爻柔為草，故干注：「初二體巽，為草木。」乾卦九二曰：「見龍在田。」故九二又為田。田中之果，體柔而蔓，其象為瓜。

李疏案語。愚案：五與二應，二巽木為「杞」，二變艮為果蓏。瓜，蓏屬，謂初六。五為姤主，知初必成剝（以陰消陽，自初陰消至五陽，則成剝），碩果不食（剝卦上九爻辭），故變而應二，以九二之杞，包初六之瓜。五伏坤為「章」，說見坤三。（坤三爻辭：含章可貞。）變兌為口，故曰「含章」。五含坤陰，與二制初，皆所以防陰也。（防履霜堅冰。）

「有隕自天。」

虞翻注：「隕，落也。乾為天。謂四隕之初，初上承五，故有隕自天象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隕，落也。」爾雅釋詁文。春秋莊公七年穀梁傳曰：「著于下，不見于

上，謂之隕。」九四體乾，乾為天。九四隕落之初，則「初上承五。」四在五下，故爻辭曰：「有隕自天。」

李疏案語。愚案：乾為天。「有隕自天」者，謂剝陽已盡，碩果（上九）隕于下而復生，即豳風「十月隕箚」（箚，音入聲拓。）之隕。

象傳曰：「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隕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巽，為命也。欲初之四承己，故不舍命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以九居五，得中得正，故曰中正。巽為命，謂初也。五欲初之四承己，故不舍（音捨）巽，為不舍命也。」

☶上九。姤其角，吝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乾為首，位在首上，故稱角。動而得正，故无咎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乾為首，說卦文。位在首上，故稱角。又爻例，亦上為角也。上九陽剛，君子自處于高亢之地。以我之高，遇彼之觸，故曰姤其角。失位无應，故吝。動而得正，故无咎。」

象傳曰：「姤其角，上窮吝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進之于極，无所復遇，遇角而已，故曰姤其角也。進而无遇，獨恨而已，不與物牽，故曰上窮吝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上九處在姤卦上體最高的地位，象傳說：「姤，遇也。」所以進于極而无所復遇，所遇者，頭上之角而已，故曰：「姤其角。」進而遇角，角非所安，與无遇同等，故獨恨而鄙吝。初爻象傳曰：「柔道牽也。」三爻象傳曰：「行未牽也。」三上兩爻敵剛，失位无應，又與陰遠，故不與物牽，而曰：「上窮吝也。」

李疏案語。愚案：「牽」，注疏（王弼注，孔穎達疏。）本作「爭」，彼引以釋无咎，故作「爭」。此引以釋窮吝，故作「牽」。蓋陰柔則牽，陽剛則不牽，上九與九三同為陽剛，作牽是也。